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审旗财政局采购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旗财政局采购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注册

注销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四川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510100MA62N7J1G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成立日期:	2016年12月15日
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:	建筑业	行业: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桌面

12°C 空气优 26

17:37 2021-9-28